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4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1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6,262,282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32,524,56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319,505	72.21	878,319,505	1,756,639,010	7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942,777	27.79	337,942,777	675,885,554	27.79
三、股份总数	1,216,262,282	100	1,216,262,282	2,432,524,564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432,524,56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42 元。

2、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童新建、童建明、霍建华、孙喜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可减持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69,4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减持价格区间为 10 元/股—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减持价格区间：5 元/股—25 元/股

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童新建拟减持：不超过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童建明拟减持：不超过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霍建华拟减持：88,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

孙喜生拟减持：5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2、联系人：李军、周欢

3、电话：029-88332970 转 8060

4、传真：029-88332680

5、邮编：710075

十、备查文件

- 1、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